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97.04.10 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12.28 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02.04 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10.18 第 5 次內部會議通過
100.12.07 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10.07 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06.08 第 13 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第卅一條、研究生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本所「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畢業前須提出近五年內之以下至少一項證明文件（第三屆開始適用）：

1.英文程度新制電腦 TOEFL173 分(含)以上，舊制 TOEFL500 分(含)以上。

2.全民英文檢定通過中高級檢定或以上。

3.以上相近的英文考試證明如下表：

托福			多益	雅思	外語能力測驗	全民英檢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紙筆 (ITP)	電腦 (CBT)	新制 (IBT)	(TOEIC)	(IELTS)	(FLPT)	(GEPT)	（CSEPT）
500	**173**	**61**	**600**	**5**	**195**	**中高級**	**第二級 240**

4.其他增列之「英文能力證明」如下：

(1)於國際研討會中提出英語口頭報告。

(2)以英語提出碩士論文口試並經考試委員核定通過英文能力口試（除原規定之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之外，另繳交英文能力口試評分表）。

第三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須以「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名義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且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序於會中提出口頭、海報或書面報告。(第六屆開始適用)

前項會議舉行時間若在學位考試之後，得以大會接受發表之證明先行辦理畢業離校手續，但需於一年內檢附與會證明送交所辦備查。未能如期繳交證明者，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若有特殊情況，提所務會議討論。

第四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修業期滿。

2.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畢至少二十七學分(含本所規定課程)，成績及格者。

3.通過一次研究論文進度報告者。

4.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依校部規定，口試日期的一個月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一學期辦理一次，且整批辦理，不接受個別辦理。畢業證書統一於每年一月或七月製發。

（1）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1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2）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7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3）因特殊情形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申請期限得延長至當學期學位考試前一日，但口試成績仍應於上述規定日期內送達註冊組。

第五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依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七份、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學位考試申請書、考試委員名冊、修業成績單、投稿文章影本、已投稿且已被接受在修改中或已被接受刊登信件等申請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相關申請書及名冊等資料請上學校網頁登錄：

教務處→教學資訊組→學位考試→學位考試申請作業系統安裝及操作說明→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 （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

第六條　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委員資格須符合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指導教授推薦，由所長簽請校長核聘之。

第八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三位考試委員出席，始能舉行。

第九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所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事宜。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其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月份為準。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含)以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論文審查費（每位委員壹千元）、校外委員國內交通費（實報實銷）、考試雜費（貳佰伍拾元）等各項費用，依本校「各研究所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規定核實報銷。相關費用可先向所辦人員支墊，考試結束後一星期內將所有簽收單據、發票及交通費票根交給所辦人員辦理結報核銷，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檢附之收據/統一發票抬頭：國立成功大學；本校統一編號：69115908）。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通過，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及學位考試成績，始得辦理離校。

第十五條　碩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六條　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查屬實者，或有其他不符規定事實時，呈報學校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110 年 6 月 8 日修正通過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流程

100 年 11 月 08 日內部會議通過

修業學分及報告

1. 於提出申請當學期完成必修 15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及 4 次專題討論
2. 至少於前一學期，已提出論文計畫書口頭報告且成績及格(70 分以上)
3. 於專題討論課程完成論文進度報告(請提供專討日期及 PPT 前二頁資料)
4. 請填寫附件一：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檢核表

提出學位口試

1. 於論文進度報告後二個月始得提出申請
2. 須於口試前一個月統一提出申請
3. 請參看附件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注意事項

學位口試

1. 於口試前至所辦領取口試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簽收表
2. 請上網列印（參考附件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3. 請列印附件三：碩士學位論文平均分數登記表、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程序表、碩士學位口試演講公告
4. 須於每年 7 月 20 日（下學期畢業）或 1 月 20 日（上學期畢業）前完成口試

完成口試

1. 請記得繳交簽收單據與成績表給所辦
2. 請依口試委員建議修改論文，並再讓指導老師同意
3. 同意後，恭喜您可以辦理離校了，請參考離校手續流程表！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自我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6 年06 月06 日第08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於提出申請當學期必修15 學分、選修至少12 學分及四學期專題討論。

	課程名稱	學分數（學分）	已完成（請打V）	課程名稱	學分數（學分）	已完成（請打V）
必修	專題討論(一)	0		社會老年學	2	
	專題討論(二)	0		老年醫學概論	2	
	專題討論(三)	0		生物統計學	2	
	專題討論(四)	0		老年學實習	2	
	高齡政策與服務傳遞	2		流行病學及研究設計導論	2	
	老年學個案整合研究	1		老年心理學	2	
選修	1.			4.		
	2.			5.		
	3.			6.		
必修	專題討論 抵免專題討論(　　)用	0		專題討論 抵免專題討論(　　)用	0	

備註：選修課程部分，請自行填入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項目二、必要項目通過日期

通過及報告項目	通過及報告時間	附件
研究論文計劃書通過	___年___月___日	□委員簽名單
研究論文進度報告	___年___月___日	□專討PPT 前二頁資料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注意事項

一、口試申請與口試日期時程表

預計	梯次	口試申請	學校規定之口試舉行日期期間	成績繳交日期	離校手續
畢業上學期	一	每年10 月底前	當年12 月01 日至1 月20 日	口試後繳交至所辦	下個學期註冊日前必須辦妥離校手續，否則必須再註冊
	二	每年11 月底前	隔年01 月01 日至1 月20 日		
畢業下學期	一	每年04 月底前	當年06 月01 日至7 月20 日		
	二	每年05 月底前	當年07 月01 日至7 月20 日		

二、口試申請流程

1、上網登錄

◎上網登錄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申請網頁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

2、繳交資料

◎學位考試申請書與口試委員名冊，於網路列印並經完成核章後，2日內繳交至所辦

◎口試委員名冊內容包括：委員姓名、身份證號、畢業學校、最高學歷、現任服務單位、現任職稱、專長、通訊地址、戶籍資料、聯絡電話

◎備註：（1）校內口委的基本資料已有建檔，學生不須提供資料（2）校內委員及非教師校內委員（如研總或醫學院等）之建檔問題，請直接與教務處課務組 50157聯絡或請所辦協助。

3、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前向所辦承辦人員領取論文審查出席費、交通費及簽收單據，並自行製作論文口試簽到表。

◎口試結束三天內將所有簽收單據及交通票根交給所辦承辦人辦理經費核銷

三、可供參考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相關規定及須知　　(本所網頁內皆有詳細附件可參考)

1.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2. 國立成功大學各研究所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
3. 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博碩士撰寫論文須知
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說明"
5. 國立成功大老年學研究所撰寫論文須知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程序表

100.09.28 所務會議通過

一、 口試委員相互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召集人宣布考試開始
三、 研究生論文演講，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
四、 研究生接受口試委員的問題詢問
五、 研究生及旁聽者退席
六、 口試委員們相互討論後自行於「碩士班學位論文評分表」填入評定成績
七、 論文評分標準如下：

90 分以上	85-89 分	80-84 分	75-79 分	70-74 分	70 分以下
傑出	優秀	優	尚可	合格	不合格

八、 召集人當場統計平均分數後發表成績結果給全體口試委員知悉
九、 召集人將平均分數成績填至「碩士學位論文平均分數登記表」，再請每位口試委員簽名
十、 全體口試委員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書上簽名
十一、 請研究生再入席
十二、 由召集人宣布論文考試成績